



meizhōu
梅州

两美行动工作简报

〔2021〕第3期

（总第74期）

梅州市开展“美丽梅州·美好家园”

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

2021年1月29日

- 2020年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2万公里
- 新中苑老旧小区改造 使家园更加温馨美好
- 兴宁市锦绣大桥进入收尾阶段

2020年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2万公里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2万公里，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的公路网络基本成型，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节点、村组为网点的农村客运网络基本形成。全市100人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通硬化路，农村公路实现砂土路清零目标，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数量增至5个居全省第一，综合交通路网

更加便捷高效，运输服务更加优质便民。

2020 年，全市完成交通投资 127.2 亿元。其中，高速公路完成 39.7 亿元，铁路完成 17.2 亿元，国省道完成 28.8 亿元，农村公路及桥梁完成 40.2 亿元，公交站场和邮政物流等完成 1.3 亿元。

高速公路建设方面，东环高速、华陆高速、大潮高速（含大漳支线）3 条高速建成通车，全市高速公路达 708 公里，路网密度为 4.46 公里/平方公里，全市高速公路环网相连、快速衔接格局基本建成；长深高速葵岗互通立交建成投入使用，实现城区“公”“铁”互联互通、无缝对接。此外，大丰华高速丰顺至五华段按计划顺利推进，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建成通车。大丰、梅潮、平武、平蕉大、梅县至永定高速公路均成功纳入《2020 年-2035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》，已积极开展前期各项工作，加快促进项目成熟落地。

国省干线方面，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迎国评工作。全市共完成 1177 公里普通国省道迎国评路况综合整治、545 公里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，以及 289 处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任务，我市路况检测路段（国道 G355 线五华县安流至华阳段）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路况检测。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。2020 年，我市完成 1669 条项目/2041.2 公里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，包括砂土路改造 889.6 公里、通农业产业园区公路 77.7 公里、自然村通硬化路 1073.9 公里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9 座，顺

利实现全市砂土路清零目标，通 100 人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通硬化路。继梅县区、兴宁市、蕉岭县之后，梅江区、五华县成功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，全市省级示范县数量位居全省第一。建成梅江区 Y121 线扎上-玉水段、五华县热矿泥益生湖旅游专线公路、梅县区 X009 线大坪至大涧段等一批“美丽农村路”示范路，农村公路畅通、安全、绿色、可持续发展整体处于粤东西北领先水平。

此外，我市持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和推动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，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力度，优化公交服务和便民设施建设，落实公交惠民政策。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全市公交车数量达 2038 辆，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2024 辆，公交电动化占比 99.3%；改造城区老旧站亭 19 座；公交惠民政策由梅江区、梅县区全域拓展至兴宁市、平远县、蕉岭县等地，惠及 90 万人口。

新中苑老旧小区改造 使家园更加温馨美好

2020 年，梅江区加大财力投入，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，与群众诉求精准对接，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、不断优化城区人居环境的同时，积极解决居民身边的小事、急事、难事，收获广大群众的好评。

为切实改善市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，2019 年 7 月底，新中苑小区被列为梅州老旧小区改造示范点，在街道和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，短短 4 个多月便顺利完成了 4 栋 83 户的一期

改造试点项目。以一期改造经验为蓝本，新中苑二期改造项目也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动工，对小区内 13 栋楼的水、电、气、路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升级，总投资达 1300 多万元。

如今走进新中苑，道路平坦整洁，墙面规整干净，绿植萦绕点缀，转角处还有廊亭供市民休闲，新规划的 100 多个停车位，不仅有效缓解了居民“停车难”的问题，也让小区环境变得更加整洁、舒适。

兴宁市锦绣大桥进入收尾阶段

近日，兴宁市城区锦绣大桥已进入收尾阶段，预计将于 2 月份实现通车。目前锦绣大桥主体工程已完成，各项收尾工程正有序推进中，后续工程包括铺设沥青、绿化带、路牌标线等。

锦绣大桥项目是兴宁市城区提质扩容的重点项目之一，总投资 5078.4775 万元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技术标准施工，以平交方式与宁江河东西两侧河堤路相接。起点位于宁江新城与已建成的锦绣大道相接，终点与兴宁大道相接。桥梁长度 188 米、宽度 36 米，双向六车道设计，引道公路长 302 米，路基宽度 40 米。2021 年 1 月底已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力争在 2021 年春节前完善并通车。

报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政协主席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政协副主席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监委，陈亮、张德汪同志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